

#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中文在學證明 申請書

自領

郵寄(請自備回郵信封)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班級座號		申請用途	
出生年月日		申請份數	
申請人姓名		取件人簽章	
申請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地址：		

- 備註：1.通訊辦理者，附書寫完整之回件信封並貼妥足夠回郵，否則不予處理。  
2.請於申請後一個月內領取，否則不負保管之責。  
3.申請作業時間：3天(不含例假日)。